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市监罚〔2019〕27号

当事人：凤庆县佳丽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921MA6K7FCT94
住所（住址）：凤庆县凤山镇文明社区顺丰商业街8幢104、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建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252519791109192x
联系电话：13988341841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新兴路胜利花园一区33栋3单元201号

2019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化妆品店内经营的化妆品进行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购买抽样BLUE LIZARD水嫩防晒乳SPF50PA+++（批号A230303，规格148ml，限用期20210326，生产企业：广州莉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瓶，4瓶产品购买价格为532元；经查，上述产品共购进12瓶，抽样后店内剩余7瓶，抽样产品送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化妆品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FGH20190181），检验结论为：结果不符合规定，未检出标签及批件标识的防晒剂：水杨酸乙基己酯。

2019年7月3日，本局依法向你店送达《检验报告》及《化妆品监督抽验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如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其上一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的申请。

2019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店检查，未发现货架货柜上摆放有上述不合格产品，经过进一步调查，上述不合格产品共购进12瓶，销售9瓶（包括抽检的4瓶），剩余3瓶已退回代理商。上述不合格产品购进价格为128元/瓶，销售价格为133元/瓶。

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2019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化妆品店对其经营的化妆品进行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的事实；2019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店检查相关情况的事实。

2、《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单》（NO：GC19531607）1份，证明2019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化妆品店内经营的化妆品BLUE LIZARD水嫩防晒乳SPF50PA+++（批号A230303，规格148ml，限用期20210326，生产企业：广州莉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瓶进行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的事实；

3、云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NO：26481751）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向你店购买4瓶BLUE LIZARD水嫩防晒乳SPF50PA+++的事实。

4、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化妆品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FGH20190181）1份，《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证明抽检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5、购进单据2份，证明你店购进上述不合格产品12瓶的事实。

6、现场照片5张，证明产品外观及上述不合格产品销售情况的事实。

7、退货单一份，证明你店对剩余的3瓶上述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的事实。

8、你店负责人周建芳身份证复印件1份，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

本案中，你店在从事化妆品经营过程中经营不合格产品BLUE LIZARD水嫩防晒乳SPF50PA+++。该店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认为：

一是你店购进产品时不知道产品是不合格的，加之你店能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的规定；

二是依据“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如何计算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的违法所得请示的复函”（卫法监食发[2000]第16号）内容指出，《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所称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包括成本和利润）；该批不合格产品共购进12瓶，退回3瓶，抽样4瓶，销售5瓶。违法所得为：5瓶 x 133元/瓶=665元。

三是抽样的4瓶产品未直接进行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应算入营业收入。

我局于2019年8月23日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凤市监罚告（2019）27号），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你店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拟对你店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665元，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1995元，共计2660元（贰仟陆佰六拾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凤庆县风平路中段）。

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或临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